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暂停兑付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振华转债”本公司的相关债券暂停兑付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暂停兑付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3687	振华转债	可转债暂停兑付	2026/4/21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31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0日

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4月20日(“振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4月20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3日  
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4月23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振华转债”将自2026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所持“振华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或按照8.20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只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振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1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0元/股(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振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振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关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 \times i \times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B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权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1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0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3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4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8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i×365=100×0.40%×286/365= 0.31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34=100.313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50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振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提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振华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振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将决定执行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6年1-3月房地产业务情况  
3月份公司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11.9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8%;1-3月公司累计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35.4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2%。

1-3月份公司物业及租金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出租物业数量		总租赁面积(万平方米)		出租率	一季度租金收入(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一季度	2026年一季度
江苏	43	44	4,139,925	2,423,797	96.62%	872,945,055	877,421,751
浙江	18	18	1,618,168	908,767	97.73%	385,155,670	397,217,831
安徽	14	14	1,258,300	758,139	97.30%	239,257,573	234,861,328
陕西	7	7	659,454	385,602	99.30%	177,220,962	169,277,192
山东	14	16	1,473,979	846,964	96.57%	218,163,249	198,253,258
湖南	6	6	502,482	302,266	95.97%	94,091,657	101,806,245
广西	5	5	455,455	274,624	98.75%	73,844,627	71,743,235
云南	6	6	571,450	345,749	98.14%	94,070,700	90,020,691
湖北	8	8	732,139	448,121	99.24%	158,042,138	150,768,305
江西	4	4	355,429	219,343	96.76%	69,082,644	64,220,137
四川	6	6	529,525	332,104	98.28%	87,214,963	86,236,855
吉林	2	2	254,609	143,949	97.50%	53,802,837	49,209,002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及第一季度经营简报

期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34.48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

4.出租率为2026年3月31日当日商业物业出租情况。

二、公司2026年3月份经营情况  
3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0.7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9.28%;销售面积约19.18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29.36%。

1-3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30.1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89%;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52.65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19.05%。

3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3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3月份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江苏	22,709	22,709	27,921	27,921
山东	17,700	17,700	42,823	42,823
天津	10,727	10,727	11,380	11,380
广东	8,815	8,815	11,791	11,791
福建	8,278	8,278	8,115	8,115
重庆	7,834	7,834	9,857	9,857
湖北	6,884	6,884	14,670	14,670
浙江	5,266	5,266	7,918	7,918
湖南	3,798	3,798	7,807	7,807
河南	2,417	2,417	6,562	6,562
安徽	2,687	2,687	19,543	19,543
其他	9,992	9,992	21,915	21,915
合计	107,861	107,861	191,821	191,821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6年1-3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35.45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2025年同期

期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34.48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

4.出租率为2026年3月31日当日商业物业出租情况。

二、公司2026年3月份经营情况  
3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0.7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9.28%;销售面积约19.18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29.36%。

1-3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30.1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89%;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52.65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19.05%。

3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3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3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江苏	22,709	22,709	27,921	27,921
山东	17,700	17,700	42,823	42,823
天津	10,727	10,727	11,380	11,380
广东	8,815	8,815	11,791	11,791
福建	8,278	8,278	8,115	8,115
重庆	7,834	7,834	9,857	9,857
湖北	6,884	6,884	14,670	14,670
浙江	5,266	5,266	7,918	7,918
湖南	3,798	3,798	7,807	7,807
河南	2,417	2,417	6,562	6,562
安徽	2,687	2,687	19,543	19,543
其他	9,992	9,992	21,915	21,915
合计	107,861	107,861	191,821	191,821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6年1-3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35.45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2025年同期

省份	2025年	2026年	2025年一季度	2026年一季度
江苏	78,590	78,590	52,633	52,633
山东	68,263	68,263	-	-
湖北	48,750	48,750	-	-
天津	42,321	42,321	-	-
重庆	40,177	40,177	-	-
广东	38,757	38,757	-	-
浙江	31,269	31,269	-	-
湖南	27,965	27,965	-	-
陕西	26,529	26,529	-	-
福建	24,029	24,029	-	-
安徽	23,700	23,700	8,120	8,120
贵州	17,700	17,700	-	-
云南	15,387	15,387	-	-
新疆	12,129	12,129	-	-
四川	8,797	8,797	-	-
河北	6,931	6,931	65,400	65,400
上海	5,471	5,471	-	-
江西	4,464	4,464	-	-
其他	5,129	5,129	-	-
合计	526,458	526,458	126,153	126,153

四、公司相关财务融资情况  
1.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已偿还境内外公开市场债券16.29亿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合联营公司权益有息负债合计为22.16亿元。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供货内容和协议金额: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Bluenexus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Bluenexus”)与“Medison Plant Pte. Ltd.(以下简称“Medison”)签署Medison Purchase Agreement(即新水岛®供货协议,以下简称“供货协议”或“本协议”),Bluenexus向Medison供应4套新水岛®智能净水装备等设备,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测试支持、性能验收支持、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项目实施地点为中东地区,协议金额为1,510万美元。

● 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协议期限:本协议为一次性供货协议。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协议,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若本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发展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之“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项目实施对公司当期及后续期间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及审议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Bluenexus近日与Medison签署了《供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Bluenexus向Medison供应4套新水岛®智能净水装备等设备,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测试支持、性能验收支持、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协议金额为1,510万美元。项目实施地点为中东地区。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Medison Plant Pte.Ltd.  
2.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Chau Yi Xin Joseph  
4.注册地址:20A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5.经营范围:Medison是一家专注于在多样化的环境和工业应用场景下开发和部署模

块化解决方案的水务公司,致力于实现可持续的水资源及资源回收,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等。

(二)关联关系说明  
Medison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本协议为公司与Medison首次业务合作,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Medison未发生业务往来。

本协议金额为1,51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6.73%。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标的  
4套新水岛®智能净水装备(包含:再矿化单元),以及出口包装、运往中国天津港的运输、现场技术指导、测试支持、性能验收支持、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

(二)协议价格  
本协议金额为1,510万美元。协议价格包含60人日的现场指导组装及测试支持服务。超出60人日的服务部分,按协议约定标准计费,费用计算周期自人员抵达项目现场所在国之日期计算。协议价格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税费或附加费用(如有)。

(三)协议价款的支付  
协议价款按以下节点支付:Bluenexus或其关联方签署工厂内测试报告(FAT)后3日内;签署于天津港交付最终用户或其代理商后3日内;现场验收测试(SAT)完成或交付后180个日历日届满(Bluenexus责任导致的延迟天数不计入该期限);以二者较早发生者为准;相关设备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最迟不超过Medison自最终用户处收到对应款项后2日内。

(四)装备的交付  
双方同意,装备交付地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港。

(五)保密性  
各方(以下称“接收方”)应对另一方(以下称“披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仅应将此类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反向工程,或将此等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以进行复制。

(六)协议的终止  
Medison与Bluenexus均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协议。若Medison与最终用户之间的协议终止,Bluenexus应截至终止日已交付的产品和已提供的服务开具发票;Medison应在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款项后30日内完成付款。

若Bluenexus因为产品的生产或供应与其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Medison应尽最大努力与最终用户协商达成和解,以补偿Bluenexus因前述采购协议终止而产生的所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解约费、退货费用,以及已发生且无法退还的全部款项。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Medison与Bluenexus任何一方均无法合理控制,受影响方已尽合理勤勉义务仍无法合理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行为、化学污染、罢工停工、海上事故、流行病等,以及因上述任一不可抗力事件引发的劳动力、原材料或公用设施短缺。因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

(八)赔偿责任  
若损失或损害系双方共同过失所致,责任应按各自过错程度比例分担。如对责任分担存在争议,应依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最终解决。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应依据新加坡法律进行解释。双方应竭尽全力通过诚信协商,友好解决本协议(包括其谈判、履行、违约、终止、效力或存续)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

(十)协议生效及修订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协议,若本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海外品牌影响力。

(二)Medison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新水岛®是公司工业产品开发生思维,颠覆传统水厂的水工程建造模式,应用金科环境自主开发的萝卜®AI智能体,将工厂的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高度集成设计,在工厂流水线生产制备完成,在用户安装现场快速组装交付的产品化智能机组。

新水岛®产品通过分布式布置实现水的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再生循环,高度适配中东地

区应急供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淡化、海水淡化、污水再生利用等应用场景,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本次合作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新水岛®产品质量、性能及核心竞争力的高度肯定,为公司后续产品出口,进一步开拓中东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借助合作方的本地资源,公司有望快速扩大产品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知名度,助力公司完善全球市场布局。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执行风险  
本协议为终端项目的分包协议,项目实施依托境外最终用户要求及终端项目推进,若最终用户无法完成或终端项目出现调整,终止或合作方履约能力变动,公司或面临协议金额调整、供货周期变化等风险。

同时,鉴于协议履行涉及跨国交付,海外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环节,项目执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付及收款延迟风险  
项目涉及境外物流,需经现场安装调试与验收等工作环节,项目执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尽管本协议的收款条款有相关保护性约定,但仍存在公司收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跨境维权与政策风险  
协议适用新加坡法律,争议解决机构位于新加坡,相关程序复杂、周期长,跨境执行存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利益的成本增加。

(四)汇率与收入波动风险  
协议以外币计价结算,公司面临一定范围的汇率波动导致收入变动风险。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市场行情波动、项目所在地政治环境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协议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致使协议无法全面履行、盈利不达预期。

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和以后期间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09